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門聯里

所轄里別：關帝里、南門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

關帝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欽銘	26年12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高工畢業	關帝里當選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新竹四季早泳會副會長顧問 鄭氏宗親常務理事 成功網球理事長	誠懇服務。

南門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雄輝	29年9月29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國校畢業	一第15、16、17、18屆里長。二飛獅廣告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新竹市警察之友會南門警站站長。四南門里巡守隊副隊長。五新竹市長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服務里民始終如一。 二、廣集里民意見，促請市府並配合民意，爭取里政建設、路燈明亮、水溝暢通、落實本里公共設施。 三、促請市府改善道路、交通狀況、重視里民行的安全。 四、提昇本里居家生活安全品質、提倡警民合作、促請加強地方警力巡邏、健全本里保安工作。 五、本著熱忱的服務共榮的心，與里民攜手共進，發揮守望相助，齊力建設更美好的南門里。

南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添益	52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國小 育賢國中 南強工商	新竹市第17屆南市里里長 新竹仁德獅子會理事 郁坊花苑負責人	里長好傭尚實在、 鄉親序大ㄟ代誌、添益爲你來走闖、 敲通電喂添益就到、一通電喂添益服務到恁家、
2		陳德成	38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國小畢業.香山中學畢業	現任南市里里長、曾任十六屆里長、十五屆里常務理事、十八屆民國里理事、中華民國高雄縣主任、促進會台南市隊長、事業單位監事、聯誼會南市隊隊長、監事、龜山天成超拉六委員、巡守隊卡任里長、德成OK負責人。	一、98年南市里集會所經市政府申請通過。 二、99年開始新建南市集會所、地址：新竹市南外街6號。 三、熱心、關心、誠心服務。

福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石林	33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一中畢業(今建華國中)	一、沈文喜土木工程負責人。 二、曾任新竹市美術協會顧問。 三、新竹市集福宮愛心會第九屆會長	一、清白，用心，無私，遇事不推托，一步一腳印。 二、關懷老人及弱勢，爭取老人福利及社會救濟。 三、定期舉辦鄉親聯誼會，增進彼此情感和諧。 四、加強檢視排水溝、路面凹洞、改善居家環境及人車安全。 五、提倡「戶戶捐好書、人人好閱讀」，養成好風氣。 六、唯有"輪替"、不集權、里民才有希望、注入活水才有泉源。
2		陳哲夫	28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光復中學肄業	1.新竹縣礦油公會監事2.大榮油行負責人3.新竹市警察局義警及民防顧問4.福德里里長5.福德里巡守隊隊長6.福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7.新竹市福樂長青會理事長	《熱心敬業、專業服務》 以【誠信】待人、以【實在】做事。 一、協助市政建設及里內建設，落實【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的要求，親力親爲一步一腳印，給福德里一個【道路沒坑巴、水溝容大雨、路燈照夜行】的優質環境。 二、e化治安網的建構，協助市政於治安熱點架設監視器，有效解決福德里里內重要幹道的交通事故紛爭。 三、整合里內社區資源，凝聚里民向心力，謀求社區福祉。 四、爭取南門市場重建，設汽機車大型停車場，改善週邊汽機車違停。

振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木村	27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肄業	1新竹萬太大飯店總經理 2台北儷萊大飯店總經理 3振興里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4新竹市東區里長聯誼會第十五、十六屆副會長第十七、十八屆會長 5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第三、四、五屆調解委員 6新竹市東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1確實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 2結合里政、社政與衛政建設振興里成健康快樂家園 3增設監視系統促使社區e化 4積極推動社區業務增進民眾福祉 5關懷社區老人並參與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6推動安全社區計劃取得國際認證

新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建成	33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初中	第14 15 16 17 18屆里長 新興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興里巡守隊隊長	積極爭取新興里集會所 做好一位專心專職專業的里鄰公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二、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南門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074	新竹市南門街109之1號	新竹關帝廟忠義圖書館	關帝里全里
075	新竹市南門街15號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里
076	新竹市南城街54號對面	南門市場辦公室	南市里全里
077	新竹市福德街2號	福德里社區活動中心	福德里全里
078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2年3班教室	振興里1至15鄰
079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年8班教室	振興里16至32鄰
080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年3班教室	新興里1至16鄰
081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年5班教室	新興里17至26鄰

新竹市05-南門.indd 1 2010/6/1 下午 03:44:31